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常金监发〔2022〕1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科创“苗圃计划” 企业选育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人才办、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金融局）：

为深入实施科创“苗圃计划”，育强育优上市后备企业梯队，为“双百行动计划”培育优质后备资源，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加速有效创新资本形成的若干意见》（常政发〔2020〕3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金融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常上市办发〔2022〕15号）精神，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市科创苗圃企业选育工作，重点从龙城英才项目库，省级

以上开发园区、创新平台等载体中进行选育，筛选具有资本市场发展意向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纳入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库进行重点支持和培育，申报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最新估值超过5000万元；
2. 2021年度销售超过3000万元；
3. 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超过100万元；
4. 2021年度研发占比超过10%，且不低于300万元；
5. 至少已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生物医药企业）；
6. 各板块认为成长性好、技术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创新企业。

苗圃企业选育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请各辖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认真组织，会同各地人才办认真梳理辖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前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联系人：强沁芝，85686686。

附件：常州市 2022 年度科创“苗圃计划”企业申报表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常州市 2022 年度科创“苗圃计划”企业申报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最新估值 (亿元)	主营业务	拥有发明 专利数量	注册地址	2021 年营业 收入 (万元)	2021 年扣 非净利润 (万元)	2021 年研发 费用 (万元)	是否龙城 英才项目	机构投资者	
										投资 日期	投资金额 (万元)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